

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

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326 批次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按照《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120号）要求，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32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分别在柳林屯乡政府、冶河镇政府、寺北柴村委会、北五里铺村委会、冶河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并同时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务公开平台上网公开。该批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编制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柳林屯乡北五里铺、寺北柴村；冶河镇冶河村，其中 1 号地块位于北五里铺以南、太行大街以东、栾武路以北、新开大街以西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；2 号至 5 号地块位于冶河村西南、308 国道以西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柳林屯乡寺北柴村集体土地 0.1990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195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1 公顷），土地使用权人 1 个，地上无村民住宅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；拟征收柳林屯乡北五里铺村集体土地 1.148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092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67 公顷），土地使用权人 1 个，地上无村民住宅和青苗，地上附着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为依据；拟征收冶河镇冶河村集体土地 0.257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982 公顷（耕地 0.0909 公顷、林地 0.101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5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591 公顷，土地使用权人 4 个，地上无村民住宅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共计 1.6052 公顷，其中涉及栾城区第 I 区片 1.3479 公顷，区片价标准为 222 万元/公顷；涉及栾城区第 II 区片 0.2573 公顷，区片价标准为 192 万元/公顷。无村民住宅和青苗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（石政规〔2023〕4 号）执行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

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%，1 号地块缴纳社保费 149.6169 万元，提取风险基金 2.0219 万元；2 号至 5 号地块缴纳社保费 19.0272 万元，提取风险基金 0.2973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方案印发后，由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组织发布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》。

2. 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发布后 30 日内，由柳林屯乡政府组织寺北柴村村委会和北五里铺村委会，冶河镇政府组织冶河村委会，分别开展补偿登记和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签订等工作。

3. 区财政组织测算并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，确保按照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。

4.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的提取、划转和使用工作，并按按时完成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》审批工作。

